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1〕94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实验技术人员 选留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实验技术人员选留补充规定》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 2021 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东北大学实验技术人员选留补充规定

为全面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拓宽补充渠道，吸引优秀人才，打造一支与一流大学建设相适应的高水平实验技术队伍，根据《东北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东大校字〔2021〕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学校在非专任教师补充基础上，对于岗位亟需的，学术背景深厚、业务水平优秀的博士应届毕业生，按本规定条件、程序进行选留。

第二条 补充条件

在满足学校非专任教师补充文件相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须满足下述条件。

（一）年龄要求

应届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2周岁（其中，建筑类学科博士应届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3周岁）。

（二）外语水平要求

能够熟练应用外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且被主流数据库检索的杂志上发表过外文学术论文的人员；或用外文撰写毕业论文且于国（境）外大学本科或博士毕业的人员；或外语水平须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或小语种四级及以上水平的人员；或在通用语言考试

中取得合格证书，且成绩为 TOEFL（90 分及以上）、GRE（310 分及以上）、IELTS（6 分及以上）、BFT（A 级）、PETS（五级）等的人员。

（三）业务要求

应聘人员须具有扎实、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具有独立开展实验教学、管理和维护相关仪器设备的能力，具备较好的发展潜力，对实验教学平台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取得过具有较高价值的研究成果，且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高水平杂志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围绕前沿科学问题或国家战略需求参与过高水平课题研究工作，或取得学院认定的其他业绩。

第三条 补充程序

职能部门及学院须按照专任教师补充程序选留实验技术人员，包括健全制度、制定计划、公布岗位、资格审查、部门考评、学校审核、办理手续等环节。其中：

（一）**制定计划环节**，学院按照“统筹规划、按需补充”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验教学、公共技术服务、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等事业发展需要，制定年度补充计划并按专任教师补充计划时间要求报送至人事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学校根据各部门补充计划及学校整体发展需求制定实验技术人员补充的年度计划。

（二）**部门考评环节**，学院须对应聘人员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创新能力及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根据拟聘岗位特点，有针对性地考察应聘人员的实践技能、设备

操作、解决实际问题等能力。

(三) **学校审核环节**，学院须按时间要求将拟聘人员相关材料报送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总、审核并报送至人事处，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条 其 他

(一) 按本规定及非专任教师补充程序选留的实验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年度实验技术人员补充计划数量。

(二) 新补充的实验技术人员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与考核，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附 则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